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2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白宋恩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二審判決(114年度上訴字第123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59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白宋恩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屬本案邊緣角色，於原審已認罪並賠償被害人，且有穩定工作，符合緩刑要件，原判決執不具拘束力之行政指引不為緩刑宣告，復未說明與共犯王柏森(經判刑確定)間緩刑裁量輕重失衡之理由，均有違法。

四、緩刑之諭知，除應具備一定之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自不得任意以未宣告緩刑，執為第三審上

訴之理由。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固無拘束力，但法官審理案件時，非不得參考並依個案情節為適切裁量。原判決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，認無緩刑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且非專以上開要點之規定為唯一論據，未為緩刑之宣告，並不違法。至共犯間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共犯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，上訴意旨引用共犯王柏森之量刑指摘原判決未宣告緩刑不當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上訴意旨無非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